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3破申61号

申请人：谢怀文，男，1980年10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30198010121432，汉族，住江苏省盱眙县铁佛镇西巷村谢庄组17号。

被申请人：无锡南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LT1A0G，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A幢40023。

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执行过程中，经谢怀文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南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2月26日，本院对南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南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楠公司系于2016年6月1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1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A幢40023。

申请人谢怀文与被申请人南楠公司工资、解除争议一案，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锡劳人仲案字〔2024〕第446号仲裁裁决书：南楠公司支付谢怀文工资3500元、赔偿金7000

元。该裁决书生效后，南楠公司未履行全部义务，谢怀文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南楠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南楠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南楠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谢怀文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谢怀文对南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谢怀文对无锡南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琛琦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思浔
书 记 员 宋赞琰